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EX/1/94/2 1994年10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议题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7—11日 意大利罗马

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 5
修订国际约定	6—16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国际会议及计划的 进展报告	17— 23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网络： 关于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签订协定的进展报告	24— 27
工作组职权范围和程序草案	28— 32
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	33— 36

引 言

1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5月11—12日召开,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秘鲁、波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八款和第九款的规定,欧洲联盟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M·玻利瓦尔先生主持。

2 主席宣布会议开始,然后由助理总干事德亨先生提出了临时议程。德亨先生指出了将讨论的议题和正在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进行商讨的目的是为粮食及农业生产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德亨先生强调了这些资源区别于其它类别的生物多样性的特征:植物遗传资源对长期的粮食安全和对满足当前和后世后代的基本需要至关重要;其生物多样性是由人控制引导的;各国对各自的植物遗传资源的相互依赖程度大于对其它类别的生物多样性的相互依赖程度。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的独特性意味着对其的处理方法可能应与其它类别的生物多样性的处理方法不同。德亨先生提到了粮农组织大会第7/93号决议,并指出总干事在正常计划中保证给本委员会的资金,以便在1994年和1995年期间为执行这项决议筹备和召开定期的和特别的谈判会。他还指出,现有的正常计划资金将不足以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经济支持,因此,已经要求潜在的捐助者提供预算外资金。

3 德亨先生在介绍了临时议程之后告诉各位委员,本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的精神,已经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参加这次工作组会议,并已邀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总干事参加关于议题4:国际非原生境种质库收集品网络:关于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协定的进展报告(CPGR/94/WG9/6)的辩论。

4 在增添了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议题6: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之后,议程得到通过。

5 一些代表团体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这些会议上充分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强调应不遗余力地争取获得所需的资金。这一观点得到了普遍的赞同。

修 订 国 际 约 定

第一阶段：将附件并入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

(CPGR/WG9/2和CPGR/94/WG9/3)

6 法律顾问穆尔先生介绍了有关文件，并引述了大会第7/9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进行政府间谈判以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穆尔先生还提到必须研究《国际约定》的法律地位及其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以及委员会和大会关于逐步修订约定的建议。

7 接着，穆尔先生建议逐条讨论《约定》内容，把序言放在最后讨论。

8 为了象委员会和大会建议的那样逐步开展工作，工作组采纳了穆尔先生的建议。鉴于各代表团就每一条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数量多而差异大，又鉴于工作组不是一个谈判机构，会议商定由秘书处把小组的意见加在文件中已经包括的意见中，从而增加委员会的讨论的题目。

9 几个国家强调了根据附件所列格式改变文件结构的重要性，以便为委员会讨论各项条款提供一个清楚而有用的文本。然而，会议指出，新的编排可能使人们更加难以将这一文本与原先的约定进行比较。因此，秘书处起草两个文件将是有益的，一个使用目前的格式，另一个使用附件中提出的格式，这样委员会将能决定它喜欢采用哪一种格式。

10 在研究约定及其附件时，提出了下列要点：

- 工作组不是一个谈判机构，其任务是提出基本观点和突出将有助于委员会谈判的原则和概念。
- 谈判修订约定必须以约定及其附件中所反映的十多年的谈判结果为基础。原先取得的协商一致的意见必须予以维护。约定的基本内容必须保留，决不能作任何不必要的改动；还必须考虑到形势的变化。
- 《约定》必须与《公约》保持一致，但必须记住，有两个主题（《公约》未涉及的非原生境保存的资源的利用权和农民的权

利)未包括在《公约》之中,因此必须在粮农组织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体系中予以讨论。

- 经过修订的《约定》的措辞应尽可能与《公约》的措词保持一致。
- 经过修订的《约定》还必须考虑到其它的国际协定,如《21世纪行动议程》和乌拉圭回合谈判,尤其是有关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范围内植物品种特别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规定。
- 使经过修订的《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将是可取的。
- 据认为,用于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具体问题值得具体讨论和具体解决,其方法可能未必适用于其它类别的生物多样性。
- 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避免失去濒危植物遗传资源,并确保更好地分配从这些资源获得的利益。
- 修订《约定》应改变其格式,使其包括利用种质的条件、财务方面、农民权利、法律和体制方面以及国际合作。
- 经过修订的《约定》应包括用于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一些国家认为,《约定》还应包括药用植物。其它一些国家有异议。对培育和非培育药用植物作了区分。
- 重要的是由秘书处尽快编写新版文件,将本届会议上对各条约定提出的意见包括在内。
- 会议一致认为,修订工作必须在约定各方参加的大会的合作下进行。会议还指出,进行这项工作时还应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持密切的联络。

第二阶段:对在这一进程的以后各个阶段将纳入

经修订的《约定》的其它题目的审议

(CPGR/94/WG9/2和CPGR/94/WG9/4)

11 委员会秘书埃斯奎纳斯-阿卡萨尔先生介绍了这一议题。他指出,修改《约定》的第二阶段将解决第7/93号决议确定的以下问题:

- 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谈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 “必须实现农民的权利”。

12 有一个国家认为，讨论应当限于a)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存在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取问题，和b)农民的权利。

13 然而，若干国家认为根据第7/93号决议，讨论时还应当考虑获取新的收集品的问题以及制定把两类收集品包括在内的多方协定的理由。它们认为，缔约方不会把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限于双边协定。这些国家强调说，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属于粮农组织的职权范围。

14 还有人建议，修改《约定》第二阶段的讨论应当把这些体制问题包括在内。

15 有一个国家强调举行全体会议进行谈判的困难，建议在委员会开会时成立工作组，作为所有的国家均可参加的讨论场所。另一些国家指出，发展中国家难以派出足够数量的代表同时参加各工作组的讨论。

16 会议认为，谈判应限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还建议，将与代表在回答秘书处文件提出的问题发表的这一点意见和其它意见列入准备提交给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修改文件。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 国际会议和计划的进展报告 (CPGR/94/WG9/5)

17 助理总干事德亨先生介绍了这一议题。他指出，国际技术会议将于1996年6月份举行。他强调说，这次会议应是走向实现世界粮食安全的一个具体步骤，并着重指出《全球行动计划》的参与性。他对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 成立一个秘书处；
- 完成起草国别报告的准则；
- 与其它机构进行合作；

● 同起草国别报告的国家进行了初步接触。

18 约80%至85%载有必要信息的调查表已由成员国交回。

19 已有2 700万美元的资金得到承诺，另有将近100万美元得到肯定的认捐。这表明，项目资金总额还需要400万美元左右。粮农组织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得到认捐承诺，即使有必要加快筹备工作的进程也罢。还需要得到支持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20 工作组对这些财务问题及其对筹备工作组进程的影响表示关切。工作组敦促从所有可能的来源筹集资金。工作组还强调，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筹备工作进程和大会的重要意义。

21 工作组指出，《约定》的修改以及《世界状况》报告和行动计划的准备均应看作是各国在全球植物遗传系统的范围内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指导下进行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还指出，应当加快与国家的磋商以及与其它机构的合作。

22 工作组强调说，虽然会议并不是纯技术性的，但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问题均应以应有的严谨的科学态度来加以审议。

23 会议的东道国对也许不能如期开会表示担心。

国际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网络：

关于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签订协定的进展报告

(CPGR/94/WG9/6)

24 法律顾问介绍了该议题，并对应委员会的要求与各国和国际中心进行谈判的情况作了说明。穆尔先生告诉工作组，有34个国家的政府已表示将其非原生境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管辖之下，并选择了它们喜欢的协定模式；而其中9个国家的政府已经确认其将签署协定。

25 工作组审议了将与各国际中心签订的协定的最新草案，指出这是粮农组织和这些中心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进行谈判的成果。

26 工作组一致认为，列入最新修正案的变动基本上解决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对以前各草案表示担心的问题。

27 若干国家认为，草案仍有改进的余地，但是感到再进行修改将

会延误起草工作的完成。这些国家认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下属各中心将其种质收集品尽快并入粮农组织网络是很重要的。这是签署目前形式协定的意义所在。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国希望获悉协定最后文本重大修改的情况。一些国家认为，第九条“无限制”的措辞可能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某些条款相冲突，从而阻碍关于《协定》修改的谈判工作。因此，工作组建议，当协定的最后文本起草完毕时，应当与各中心讨论删除“无限制”措辞的理由。法律顾问指出，协定的期限为四年。他建议，处理“无限制”问题的最好办法也许是由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对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发表一项联合声明，这样就不会使协定受到耽误。代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伊瓦纳加先生对这项建议表示附议，然后工作组赞同了这项建议。

工作组职权范围和程序草案

(CPGR/94/WG9/7)

28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文件，该文件是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准备的。

29 对选举工作组成员的程序作到了较详尽的讨论。会议同意，选举的问题应当由各区域小组自行处理，轮换和连续任期的问题也应同样对待。

30 法律顾问指出，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由委员会决定。

31 一些国家认为，允许观察员“应邀”出席的做法可能会导致发达国家代表过多，这在谈判期间也许是不可取的。它们建议，观察员只能应主席的请求作发言。

32 工作组建议，这一题目以及工作组的意见应由委员会加以讨论。

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

33 秘书处散发了定于1995年举行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已获得第五届会议的通过。

34 委员会秘书处注意到，将于1994年秋季举行的特别会议将寻求：

i) 根据第7/93号决议对《国际约定》的修改进行谈判；ii) 对准备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全球行动计划和第四次国际技术会议的其它筹备工作进行讨论。

35 工作组同意，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限于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审议，工作组还同意，秘书处还应当为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国际会议和计划提出一份关于受托项目财务状况的报告。

36 工作组要求，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应列入关于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和项目的详细情况。可列为议题6：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计划和活动。